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0-015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药品临床试验申请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申报的“注射用重组肿瘤酶特异性干扰素 α-2b Fc 融合蛋白”（以下简称：A-01）临床试验申请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受理。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临床试验申请的主要内容

药物名称：注射用重组肿瘤酶特异性干扰素 α-2b Fc 融合蛋白

英文名 / 拉丁名：Recombinant Tumor Enzyme Specific Interferon α-2b Fc Fusion for Injection

剂型：注射剂

规格：2 mg/ 瓶

申请事项：新药申请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申请人：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受理号：CXSL2000035 国

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物研发及相关情况

A-01 为全球创新药物，旨在开发一种长效靶向性细胞因子前体药物，该药物进入人体后在人体的外周循环系统和正常组织中主要以前体药物形式存在，当该前体药物进入到肿瘤组织后，暴露药物活性成分，从而在特定肿瘤部位发挥特异性抗肿瘤效应。另外，通过与抗体 IgG Fc 融合，延长了该前体药物在人体内的半衰期。

细胞因子活性成分抗肿瘤的作用机制是通过与特定的膜受体结合来发挥其生物学活性。既可以通过直接抑制肿瘤细胞增殖和转移、诱导肿瘤细胞凋亡等途径发挥直接的抗肿瘤作用，也可通过调节免疫系统发挥间接抗肿瘤作用。

A-01 独特的前体药物设计，可改善传统细胞因子药物的安全性问题，并提高肿瘤组织附近的药物有效浓度，从而达到更好的抗肿瘤效果。同时药物半衰期的延长，可以极大的拓展细胞因子药物在肿瘤免疫治疗的应用。本品拟用于晚期实体瘤治疗，并可联合现有疗法和 / 或肿瘤免疫疗法进一步提升其抗肿瘤作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丽珠单抗在 A-01 研发项目上已累计投入人民币 3,225.64 万元。

三、同类药物的市场情况

目前，国内外尚未有同类细胞因子前体药物产品上市及申报临床。

四、产品上市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品临床试验申请获受理后，自受理缴费之日起 60 日内，如未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否定或质疑的，即可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临床试验。待临床试验完成并报药监局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五、风险提示

由于药物研发的特殊性，从申报临床到投产上市的周期长、环节多，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能否获批临床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0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投协力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创新基金”）合计持有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6,097,51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819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计持有公司 42,897,51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3464%。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国投协力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投创新基金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择机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3,518,788 股（其中国投协力基金减持不超过 6,759,394 股，国投创新基金减持不超过 6,759,39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其中国投协力基金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 1%，国投创新基金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经过半，国投协力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投创新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合计减持公司 3,2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34%，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减持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3,047,823	3.4097%	IPO 前取得：23,047,823 股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23,049,691	3.4100%	IPO 前取得：23,049,691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3,047,823	3.4097%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国投协力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同时为国投创新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3,049,691	3.4100%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国投协力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同时为国投创新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合计	46,097,514	6.8197%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00000	0.2367%	2019/11/25 ~2020/2/21	集中竞价交易	10.07 -10.45	16318388	21447823	3.1730%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600000	0.2367%	2019/11/25 ~2020/2/21	集中竞价交易	10.07 -10.45	16320066	21449691	3.173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国投协力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国投创新基金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董事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荣股份”）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披露了《大股东、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大股东、董事李妙华先生、林献忠先生、李江先生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时间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减持期间为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0 年 5 月 23 日。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华荣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大股东、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该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31,070,000 股增加至 337,190,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截至本公告日，大股东、董事李妙华先生、林献忠先生、李江先生在减持期间均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分别收到上述大股东、董事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妙华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5,700,000	7.76%	IPO 前取得：25,700,000 股
林献忠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520,000	6.20%	IPO 前取得：20,520,000 股
李江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8,350,000	5.54%	IPO 前取得：18,350,000 股

注：上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均为上述股东在《大股东、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公告日的持股数量及以本公司于该公告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董事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李妙华	0	0%	2019/11/25 ~2020/2/2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 -0	0	25,700,000	7.62%
林献忠	0	0%	2019/11/25 ~2020/2/2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 -0	0	20,520,000	6.09%
李江	0	0%	2019/11/25 ~2020/2/2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 -0	0	18,350,000	5.44%

注：上述股东当前持股比例以本公司于本公告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董事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大股东、董事李妙华先生、林献忠先生、李江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发生重大影响。

（五）其他事项

公司将会继续关注大股东、董事李妙华先生、林献忠先生、李江先生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大股东、董事李妙华先生、林献忠先生、李江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大股东、董事李妙华先生、林献忠先生、李江先生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暨关联交易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与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19 年 7 月 15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3、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 的决定》、《关于修改 <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 的决定》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为了进一步明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及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公司拟与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4、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股份认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此项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关联方：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票 105,104,4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8%。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2 月 21 日，公司与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定价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甲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乙方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乙方同意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

2、认购数量：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63,000,000 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乙方承诺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认购数量为认购金额除以实际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如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3、限售期：乙方所认购的甲方股份自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发行人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限售期满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署，并且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协议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如需要，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获得甲方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5、其他

除本补充协议变更内容外，原协议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甲乙双方继续履行。本补充协议内容与原协议有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体现了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可实现产业链的延伸、能够产生良好的协同经济效益，项目完成后将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价格客观、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会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1)鉴于公司根据最新的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拟修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拟与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的顺利进行。

(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约定的认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客观、公允，《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条款设置合理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对前述事项表示认可，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钱建蓉、贡明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1)公司拟与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内容合法、有效，此项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合理、公允，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2)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 <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3 月 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3 月 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3 月 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3 日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 2020 年 3 月 3 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姜格庄街道办事处丽鹏路 1 号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4 发行数量

2.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6 募集资金用途

2.7 限售期

2.8 上市地点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4、审议《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 <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作出要约收购的议案(修订稿)》

7、审议《关于变更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2、3、4、5、6 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7 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合法、资料完善。议案内容刊登在 2020 年 2 月 22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6	募集资金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 <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作出要约收购的议案(修订稿)》	√
7.00	《关于变更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者传真方式

2、登记时间：2020 年 3 月 4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姜格庄街道办事处丽鹏路 1 号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0 年 3 月 4 日下午 17:0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李海霞　赵艺徽

联系电话：0535-4660587

传　　真：0535-4660587

电子邮件：haixia5229@sina.com　　zyh8769@126.com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姜格庄街道办事处丽鹏路 1 号

邮编：264114

2、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2 月 22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1)投票代码：362374；

(2)投票简称：“丽鹏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3 月 9 日上午 9:30 ~ 11:30，下午 13:00 ~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20 年 3 月 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据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6	募集资金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 <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作出要约收购的议案(修订稿)》	√			
7.00	《关于变更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 营业 执照注册登记号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股东签名或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参会股东登记表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胡俊先生的辞职报告，胡俊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胡俊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020 年 2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孙伟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后附孙伟厚先生简历），任期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全文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2 日

附件：孙伟厚先生简历

孙伟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宁夏恒力集团、中锐教育集团；先后在中锐地产集团任无锡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集团副总经理；中锐地产集团审计监察中心总经理等职。现任丽鹏股份副总裁、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 CEO。

孙伟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

孙伟厚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查，孙伟厚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目前，孙伟厚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